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06001】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签发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 2 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 SP20191028 (1007) -02 检测报告。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2
3.4 生产工艺.....	2
3.5 项目变动情况.....	3
4、环境保护措施.....	3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3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3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3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5.1 环境质量现状.....	4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
5.3 选址可行性.....	5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5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5
5.6 建议.....	5
6、验收执行标准.....	6
7、验收监测内容.....	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
8.2 人员资质.....	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
9、验收监测结果.....	9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9
9.2 生产工况.....	9
9.3 验收监测结果.....	9

10、环保检查结果.....	10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0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0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
11.1 结论.....	11
11.2 建议.....	11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2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 采样照片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夜噪证明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分批证明	

建设单位：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新淇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平

报告编写人：唐 静

签发日期：2019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24182668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立新社区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22° 50' 53.15";东经:113° 44' 07.45"),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包装材料,年加工生产 10 万米/年。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与 2019 年 08 月 29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16584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10 月 29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4 日对其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5)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6584 号,2019 年 08 月 29 日;
- (7)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嘉铎格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包装材料，年加工生产 10 万米/年。项目员工人数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贴合机	3 台	2 台	-1 台	机加工
2	烘干机	1 台	1 台	相符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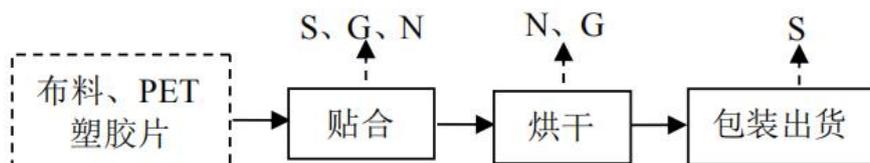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	用量
1	水性胶水	2.4 吨/年
2	布料	10 万米/年
3	PET 胶片	6 吨/年

3.4 生产工艺

3.4.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房建筑系租用厂房，相关建筑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污染物标识：S 为固体废物； N 为噪声； G 为废气

3.4.2 工艺流程说明:

贴合:项目使用贴合机对外购回厂的布料、PET 塑胶片进行贴合。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废胶水罐和噪声。

烘干:项目使用烘干机对贴合后的工件进行贴合。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和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说明: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表 3-1)可知,该项目部分设备数量发生变化。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气主要来源: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贴合工序使用的水性胶水和烘干工序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

(2) 处理措施:项目将贴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一起引至“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处理效率及排放效率均不低于 90%)。

4.2 废水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水主要来源: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产生,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 (400mg/L)、BOD5 (200mg/L)、SS (220mg/L)、NH₃-N (25mg/L)。

(2) 处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 (A);螺杆式空压机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 (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 (A)。

(2) 处理措施:对设备减震、隔声、厂区周边绿化吸收等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胶水罐及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

(2) 处理措施:员工生活垃圾由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消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源名称	环评及批复 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 式及去向	相符性
大气污染 源	贴合、烘干 工序	VOCs	将贴合、烘干工序设 置在密闭车 间内,并设集气装置对其产生 的 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 解催化装 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 空排放 排 气筒高度不 低于 15 米)		经配套处理设施 收集处理后高空 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第II时 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放到 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 莞 市虎门宁洲污水处 理 厂处理		排入市政截污管 网引至污水处 理 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经 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 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 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 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一般固体废 物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 水罐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项目贴合、烘干工序中会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 VOCs。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贴合、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总量为 0.0192t/a。项目将贴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

收集后引至“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不小于 90%，处理能力为 90%，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设总风机量为 5000m³/h，则经收集处理后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192t/a，排放浓度为 0.16mg/m³，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2 废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a，主要为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根据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区域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3 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制加工时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螺杆式空压机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5~90dB(A)；车间机械通风、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70~75dB(A)。经过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胶水罐及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由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消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率 100%。

5.3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根据东莞市虎门镇总体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城镇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没有对项目的工艺和设备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嘉铎格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16584 号，2019 年 8 月 29 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 (1)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 加强生产管理, 实施清洁生产, 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 合理生产布局, 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 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 确保设备完好, 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 作好防范措施, 防治废气、噪声扰民; 一旦出现相关投诉, 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 采取有效措施;
- (9) 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本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以便掌握本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 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10)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 生产技术更新改造,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 VOCs 按《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执行标准。
- (2) 废水 COD_{Cr}、BOD₅、SS、NH₃-N 按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执行标准。
- (3) 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摘录(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TP</th> </tr> <tr> <td>标准值</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d>≤0.3</td> </tr> </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项目	COD _{Cr}	BOD ₅	DO	NH ₃ -N	TP																									
	标准值	≤30	≤6	≥3	≤1.5	≤0.3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摘录(单位: (μg/m³))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SO₂</th> <th colspan="3">NO₂</th> <th colspan="2">PM₁₀</th> <th colspan="2">PM_{2.5}</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r> <tr>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d>70</td> <td>150</td> <td>35</td> <td>75</td> </tr> </table>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40	80	200	70	150	35	7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表 13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SS</th> </tr>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r> <td>(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td> <td>60</td> <td>20</td> <td>8</td> <td>20</td> </tr> </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0	20	8	20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0	20	8	20																										
	2、贴合、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表 14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摘录																														
	<table border="1"> <tr> <th>项 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th> </tr> <tr> <td>总 VOCs</td> <td>30</td> <td>2.9</td> <td>2.0</td> </tr> </table>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30	2.9	2.0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30	2.9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tr> <th>声环境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																															

7、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VOCs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每天昼间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SP-02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SP-xxx）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2。

表 8-2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 型号	校准前仪器 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 读数 dB (A)	指标	达标情况
2019.10.31	AWA5688	AWA6022A	93.8	94.0	94.0dB (A) ±0.5	合格
2019.11.01	AWA5688	AWA6022A	93.7	94.0	94.0dB (A) ±0.5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C)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10.31	晴	28.7	1.6	北
2019.11.01	晴	28.1	1.5	北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名称	设计年用量	正常生产 日用量	2019.10.31		2019.11.01		单位
			监测期间 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用量	生产负荷	
水性胶水	2.4 吨/年	0.008	0.0064	80%	0.0064	80%	吨/年
布料	10 万米/年	0.033	0.0264	80%	0.0264	80%	万米/年
PET 胶片	6 吨/年	0.02	0.025	80%	0.025	80%	吨/年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 9-3-1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19.10.31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0.84	0.96	1.1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71	0.58	0.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0×10 ⁻³	3.9×10 ⁻³	2.9	达标
2019.11.01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0.92	1.34	1.2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69	0.82	0.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4.1×10 ⁻³	3.9×10 ⁻³	2.9	达标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10月31日第1次: 4924 第2次: 5204 第3次: 4816 11月01日第1次: 4791 第2次: 4973 第3次: 51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9.3.1 噪声 见表 9-3-2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0.3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5		达标
2019.11.0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0-31 晴, 风向: 北, 风速: 1.6m/s。 2019-11-01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备注:	1. 厂界北侧为邻厂共用墙,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并与 2019 年 08 月 29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9】16584 号。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中 VOCs 最大浓度值为 $0.8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1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11.1.3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 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界外东、南、西厂界外 1m 处 3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7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要求(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11.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基本上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

11.1.6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芦茨埔五路4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六、20_纺织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50' 53.15"; 东经: 113° 44' 07.45"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米/年			环评单位	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165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3CAWX55		验收时间	2019-11-07~2019-11-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6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0.0000060	0.0000060	0.0000026	0.0000086	0.0000086	--	0.000008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0.0000030	0.0000030	0.0000013	0.0000043	0.0000043	--	0.0000043	--	--	--
	悬浮物	--	--	0.0000032	0.0000032	0.0000016	0.0000048	0.0000048	--	0.0000048	--	--	--
	氨氮	--	--	0.0000004	0.0000004	0.0000001	0.0000005	0.0000005	--	0.0000005	--	--	--
	废气	1.2×10 ³ m ³ /a	--	--	--	--	--	--	--	--	--	--	--
	VOC	--	--	0.000000192	--	--	0.000000192	0.000000192	--	0.000000192	--	--	--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2	--	--	0.00002	--	0	--	--	0.00002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376

名称：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东四路 188 号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首次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P20191028 (1007) -02

企业名称：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方抽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MA**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社区东四路 188 号东侨智谷产业园区 6 栋
6-338/6-336/6-333/6-331 号
电 话：(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523125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芦荻埔五路 4 号 (北纬 22° 50' 53.15", 东经 113° 44' 07.45")

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 主要加工生产包装材料 10 万米/年;

②主要设备为贴合机 3 台、烘干机 1 台等设备;

③贴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设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 VOCs 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④生产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10 月 31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11 月 01 日监测期间工况: 80%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环境条件	10 月 31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8.7℃	相对湿度: 47%	大气压: 101.1kPa
	11 月 01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8.1℃	相对湿度: 45%	大气压: 100.7kPa
采样人员	曾祥德、曹陆韬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4 日			
检测人员	曾祥德、曹陆韬、朱海潮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	VOCs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每天 昼间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P-02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19)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0.31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0.84	0.96	1.13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71	0.58	0.8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³	3.0×10 ⁻³	3.9×10 ⁻³	2.9	达标
2019.11.01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前	VOCs	浓度 mg/m ³	0.92	1.34	1.25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处理后	VOCs	浓度 mg/m ³	0.69	0.82	0.76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4.1×10 ⁻³	3.9×10 ⁻³	2.9	达标
贴合、烘干工序废气排气口排气筒高度: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10月31日第1次: 4924 第2次: 5204 第3次: 4816 11月01日第1次: 4791 第2次: 4973 第3次: 5115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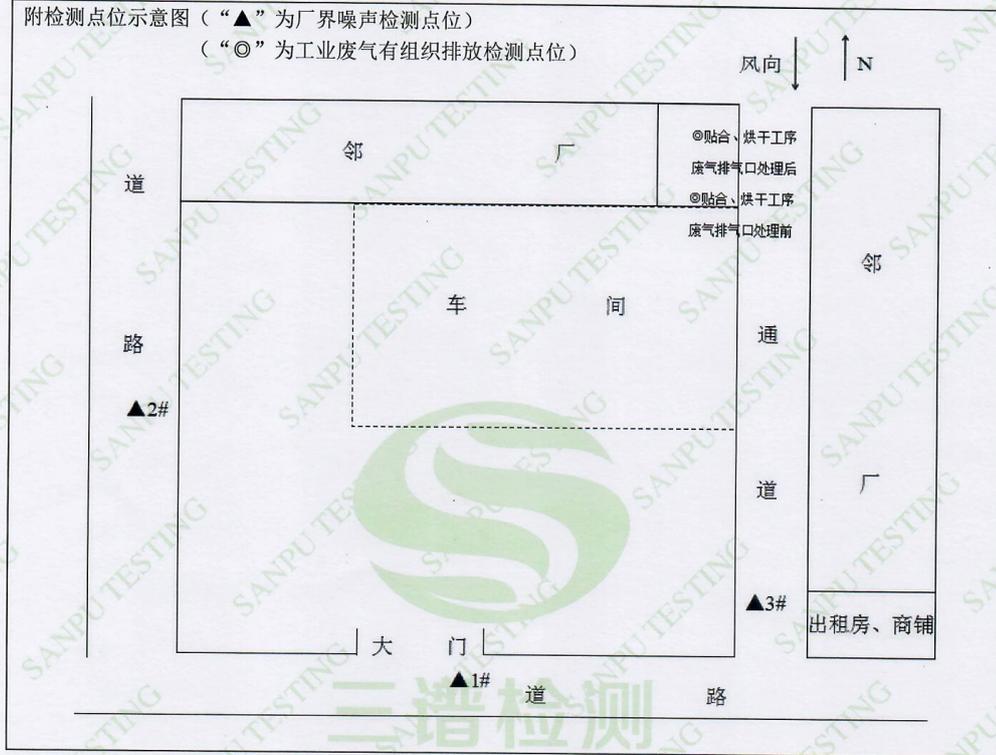
4.2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0.3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6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5		达标
2019.11.0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5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0-31 晴, 风向: 北, 风速: 1.6m/s。 2019-11-01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备注:	1. 厂界北侧为邻厂共用墙,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接上表: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点位)



编 制:



审 核:

胡建

签 发 人:

满俊

签 发 日 期:

2019.11.04

*****报告结束*****

附件 3 采样照片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16584 号

关于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 4 号（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北纬 22°50'53.15"，东经 113°44'07.4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5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包装材料 10 万米。主要设备为贴合机 3 台、烘干机 1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贴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夜噪证明



兹有 嘉善县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 嘉善县门镇莘秋村五路4号。
主要从事 加工生产包装材料。为
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嘉善县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日期： _____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万米/天)	实际日产量 (万米/天)	生产工况 (%)
1	2019. 10. 31	包装材料	0. 033	0. 026	80%
2	2019. 11. 01	包装材料	0. 033	0. 026	80%

备注: 1、项目年生产10万米。
2、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8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8 分批证明

分批验收证明

兹有我公司东莞市嘉铎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芦荻埔五路 4 号。主要从事加工生产包装材料，因部分设备未上，待设备投入生产后，另行申报验收！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